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2810 3003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501 4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csbts@csb.gov.hk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公務員退休後就業政策

本年十二月八日來信表示，張文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提出召開特別委員會會議，討論前房屋署副署長所提交的退休後就業申請，以及有關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鑑於議員對該些事宜深表關注，我們現於本信進一步詳述當局的現行政策，並着重闡釋有關上述個案的一些要點。

政策

根據有關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現行政策，任何退休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從事業務，成為合伙人或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必須預先向行政長官取得批准。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或以上職級的退休公務員，則須在退休後三年內申請批准。所有退休並可享有長俸的公務員，不論職級高低，均受有關法例規管，並須遵守上述有關退休後就業的規定。該項政策的基本原則，是前公務員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必須合宜，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員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可能令其準僱主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b) 該名人員以往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準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以及
- (c) 公眾對該名人員擬從事業務或工作的看法。

在現行機制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獲行政長官授權審批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或以下首長級人員的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審慎考慮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其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然後才就申請作出決定。至於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則由有關部門或職系首長審批。

根據現行政策，首長級人員在停任政府職務後，一般須遵守為期六個月的就業禁制期限。當局可視乎每宗申請個案的情況延長禁制期限；若證實並不涉及利益衝突，亦可縮短有關期限。

上述政策同時適用於停任職務後，在退休前假期內開始並直至退休後仍然繼續的工作。我們亦想再次解釋休假期間的薪金問題。退休前假期是有關人員在服務政府期間所賺取及積存的假期；在整段休假期內獲支薪，是他應得的權益，不存在任何特殊待遇。

我們過去曾數次向委員會闡釋有關的政策，最近期的一次是二零零四年五月。

有關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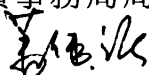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個案給予口頭答覆，並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回答傳媒問題時就事件作進一步解釋。回應議員對個案的關注，我們在附件詳述當局對個案所作出的考慮。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回答了張文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現就三項具體問題重申以下數點：

- (1)及(2) 在評估一項申請時，我們主要考慮擬從事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以及擬從事的工作與申請人的前任公職有否利益衝突。在有關個案中，申請範圍概及向渡輪公司提供旅運、酒店、文化及娛樂方面的服務。所給予的批准只以該些範疇為限，而並不涵蓋土地和地產，或渡輪公司其他範疇的業務。該項申請及有關批准均無提及申請人或有關公司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 (3) 至於退休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一如本信開首時所解釋，現行政策下適用於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一般為六個月，但倘若擬從事的工作與退休公務員的前任公職顯然並無利益衝突，期限是可予縮短的。在有關個案中，申請人受聘於該公司時已停任政府職務約四個半月，比一般為期六個月的禁制期限為短。這是因為我們在批准時認為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與其離任時的公職無利益衝突，這個決定是按照適用於其他申請的現行政策及規定審核的。

我們希望上述資料有助加深委員會對事件的了解。鑑於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討論政策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承諾會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檢討，該項檢討目前仍在進行中。局長亦同意把原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有關議項提前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會保證，有關檢討會全面及詳盡，亦會提出實質改善建議，回應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對現行政策的關注。

我們相信本信及附件已就兩位議員的具體問題作出回覆。如主席或委員會希望我們就本信及附件作進一步解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於下次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回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蕭偉強  代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副本送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鄭志堅議員

附件

- 二零零四年二月公務員事務局收到該名退休公務員提出在一家渡輪公司就業的申請。申請書上所載的工作範圍包括旅運、酒店、文化及娛樂方面的服務。該項申請是遵照現時規定處理的，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考慮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批准該名退休公務員根據申請書所述的工作性質及範圍接受有關聘用。申請書並無提及該公司有計劃投資在任何地產項目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無論是申請書還是當局所給予的批准，均不涵蓋土地及地產事宜。
- 二零零四年五至九月，公務員事務局就該名退休公務員獲准從事的工作及其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性質，數度與其聯絡。當局接觸該名前公務員，部分原因是傳媒在該段期間的較後部分作出了一些報導。該名退休公務員口頭並書面證實她本人一直嚴格按照批准的範圍從事渡輪公司的工作。該名人員並證實從無參與土地及地產方面的事務，而她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向渡輪公司提供的服務只限於文化範疇。
- 鑑於傳媒對該名退休公務員在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方面有否參與其中，報導不斷，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再次接觸該名前公務員，並要求她避免參與可被視為向任何競投隊伍提供服務的事宜，而該名退休人員向我們重複表述，她只以僱員身分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文化事宜向渡輪公司提供服務，未有亦不會參與土地及地產方面的事務。
- 公務員事務局檢討過該個案，並尋求了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根據所獲資料，我們得出以下結論：該名人員受聘於渡輪公司，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文化事宜向其提供內部顧問服務，無違背原本批准的範圍。不過，我們從沒有批准該名人員參與有關發展計劃的競投工作或參與任何競投隊伍的宣傳工作。為免生疑問，我們向該名退休公務員清楚述明該項批准的範圍，並不允許她參與以下活動：
 - (a) 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競投隊伍；
 - (b) 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程序；
 - (c) 參與任何宣傳活動；
 - (d) 參與任何公開諮詢會；
 - (e) 在與競投該計劃有關的公開場合解說或露面；以及
 - (f) 擔任競投隊伍的發言人。
-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收到渡輪公司的新聞發布，得知該名退休公務員已停止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文化工作。